

四川省乐至县审计局

审 计 通 知 书

乐审投通〔2026〕6号

乐至县审计局

关于乐至县未成年人检察中心暨青少年法治 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通知

乐至县泰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自2026年7月3日起，对你单位乐至县未成年人检察中心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你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组由乐至县审计局人员组成，审计组组长由樊浩东担任，成员包括邓艳秋、陈羿帆（外聘工程师）。

附件：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2. 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征求意见表

3.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乐至县审计局

2026年6月29日

抄送：资阳市审计局，乐至县财政局

乐至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审计组审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乐至县审计局赴乐至县未成年人检察中心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审计组，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对你单位乐至县未成年人检察中心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审计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组组长：樊浩东

审计组成员：邓艳秋、陈羿帆（外聘工程师）

审计组联系电话：15718052993

审计组工作地点：乐至县政府 2 号楼 2202

二、审计组及其成员执行“八不准”工作纪律的具体内容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纪举报电话：15282224843（邱玲玲）

联系单位：中共乐至县纪委、乐至县监委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

单位地址：乐至县县政府2号楼

邮政编码：641500

乐至县审计局赴乐至县未成年人检察中心
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审计组

2026年6月29日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15282224843（邱玲玲）

乐至县审计局